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综〔2024〕113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福州市 2024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福州市人大常委会近日印发《福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榕人常〔2024〕9号）和《关于做好 2024 年立法工作的通知》（榕人常办综〔2024〕11号），确定了今年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同时，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要点，市十六届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研究明确了今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为做好我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立法项目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法规及规章审议项目

（一）初稿起草阶段

年度立法计划下发后，各起草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专门的立法项目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本单位法制及具体业务的负责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各起草责任单位要拟订工作方案，明确各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进度确保按期保质完成起草任务。

法规规章在起草过程中，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立法法》等规定，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协调，总结实践经验，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立法项目涉及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的职责，或者与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关系紧密的事项，应当充分征求其意见。

同时，起草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瞄准群众有期盼、工作有需要、立法有空间的事项，把立法同管理实践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实践中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的问题，要把握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的功能定位，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初稿的内容要具体、明确，逻辑严密；设计的制度、措施要具有可操作性，能解决实际问题。对于委托立法的项目，各起草责任单位要全程指导并参与论证，防止“一托了

之”。涉及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等内容，需要举行听证会、论证会的，由起草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进行。

市司法局要对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情况进行跟踪、了解，督促责任单位按照时序安排抓紧调研、论证，同时对听证等法定程序予以指导。

（二）市司法局审查阶段

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安排向市司法局报送法规规章草案初稿。报送的材料包括：初稿、起草说明、立法依据表、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论证，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应根据市司法局的要求，指派熟悉业务的分管领导参加论证会。对部门之间在起草过程中存在的分歧，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大协调力度，就分歧内容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沟通和充分的研究论证，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经过多次协调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出各方理据，提出明确的倾向性意见，报市政府领导研究决定。

市司法局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对初稿文本、起草说明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确保条款内容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章节设置、条款逻辑、语言表述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起草说明突出重点、简明扼要、避免大篇幅照搬条款。

（三）市政府审议阶段

各起草责任单位会同市司法局将论证成熟的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送审稿应当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档，经各起草责任单位、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签署，内容包括正式报告、草案文本及其说明、法律顾问意见书、立法依据表，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说明应当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起草论证过程、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等。

市政府办公厅收到送审稿后及时提请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论证，经分管业务的市政府领导研究决定需局部修改的，起草责任单位应会同市司法局在10日内修改完毕；认为内容论证不成熟的，退回重新论证。论证修改后，由市司法局会同起草责任单位报文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时，由起草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主要说明，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补充说明。与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内容有关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列席人员应当事先熟悉拟审议的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的相关内容，以及本单位在征求意见时反馈的意见和市政府专题会议协调时达成的意见。无特殊理由，其在列席会议时代表本单位发表的意见，应当与上述意见相符。

二、关于规章调研项目

对列入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调研项目，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围绕立法时机是否成熟、有无体制机制障碍、立法需要解决的重点

难点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主要制度设计构想等开展立法调研。

起草责任单位经调研论证认为立法条件成熟的,于12月底前向市司法局报送立项建议,明确拟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包括拟调整的对象、拟解决的问题和拟确立的制度等内容。

- 附件: 1.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任务责任分解表
2. 福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1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报市司法局时间	报市政府时间	拟报送市人大时间
1	福州市榕马海域搜寻救助规定	福州海事局	2 月 29 日前	4 月 15 日前	6 月
2	福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市房管局	3 月 20 日前	6 月 7 日前	8 月
3	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修改）	市林业局	4 月 8 日前	6 月 7 日前	8 月
4	福州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修改）	市消防支队	4 月 8 日前	6 月 15 日前	8 月
5	福州市摩崖石刻保护条例	市文物局	4 月 8 日前	6 月 15 日前	8 月
6	福州市专利保护与促进 若干规定（修改）	市市场监管局	6 月 17 日前	8 月 10 日前	10 月
7	福州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修改）	市房管局	7 月 1 日前	8 月 15 日前	10 月

附件 2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一、审议项目（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报市政府时间
1	《福州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废止）	市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2	《福州市三坊七巷、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废止）	市名城委	2024 年 4 月
3	《福州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管理办法》	市城管委	2024 年 12 月

二、调研项目（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报立项建议时间
1	《福州市住宅小区化粪池管理规定》	市城管委	2024 年 12 月
2	《福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	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